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準則

105年5月17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110.3.31 109學年度第5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0.12 111學年度第2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特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學院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得以合計、累計下列各款形式達半年：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且應於寒暑假、休假研究或課餘期間進行。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四、教師依本準則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

五、教師依本準則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具一定金額之限制與具體成果，教師可擇一搭配專利、著作、技術創新、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服務技術報告、論文，並經由系所務會議及院行政會議通過，其標準如下：

(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金額至少為新臺幣5萬元，期間至少6個月，金額與期間可採併案合計、累計。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可與其他教師共同合作達成規定金額，但以院內教師合作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貢獻之分配由主持人分配，並提出書面資料說明比例分配金額。

(三)教師擔任產業界獨立董監事或基金會董監事達半年以上者，一律視同具有產學合作成果。

六、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 民國一0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含)前到職教師，自該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 民國一0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含)後到職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得銜接他校尚未完成六年週期之起始日，並檢附該週期內核發之已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證明提送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採認。

（三） 週期內教師若有產假(流產假)、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在職進修研究、借調)或停聘，病假(28天以上)、或其他事由經簽奉校長核可者，相對順延之，惟得申請不順延週期。

（四） 週期內如有停止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依其中斷時間相對順延之之，惟得申請不順延週期。

（五） 教師於週期內屆齡退休或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得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七、教師依本準則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八、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予八小時之公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九、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除寒暑假期間外，每系（所）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十、系所應規劃教師研習人數、方式與期程，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教師進行產業研究或研習，應依系所規劃的期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二） 系所需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提供教師名單與研習方式送人事室彙整，提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

（三） 教師進行產業研究與研習後，須於每申請案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至各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其中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由系所完成採認；產學合作計畫案由本學院完成採認；深度實務研習由系所完成採認。

十一、本學院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依本準則第六點第三至四款順延者，

屆期未依本準則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應提出檢討報告於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並由三級教評會處以或併處以之處置。

十二、本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之規定。

十三、本準則經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四、教師依本準則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限制之適用：

111年8月1日前任職本校之教師，起算六年週期屬【第一週期】者，依本準則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得自行規劃其金額。

【第一週期】屆期完成進入【第二週期】者及111年8月1日後任職本校之教師，適用本準則第五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特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一、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特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位階修訂。
二、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學院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院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指本校開設校共同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由專業系所規劃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課程。	1. 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位階修訂。
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得以合計、累計下列各款形式達半年：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且應於寒暑假、休假研究或課餘期間進行。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	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得以合計、累計下列各款形式達半年：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	1. 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斯三點第一項第一款進行修訂及刪除文字。

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四週至八週為原則。	
四、教師依本準則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以支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教師申請教育部深耕計畫服務期間以半年為原則，獲經費補助之教師，得免除收取前項規定之回饋金，惟應與該產業簽訂至少二十萬元的產學合作計畫案。	1. 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位階修訂。 2. 刪除文字。
五、教師依本準則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具一定金額之限制與具體成果，教師可擇一搭配專利、著作、技術創新、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服務技術報告、論文，並經由系所務會議及院行政會議通過，其標準如下： (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金額至少為新臺幣5萬元，期間至少6個月，金額與期間可採併案合計、累計。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可與其他教師共同合作達成規定金額，但以院內教師合作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貢獻之分配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得自行規劃其金額與具體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技術創新、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服務技術報告、論文，並經由系所務會議及院行政會議通過。	1. 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位階修訂。 2. 訂定教師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金額限制及相關規定。

由主持人分配，並提出書面資料說明比例分配金額。 (三)教師擔任產業界獨立董監事或基金會董監事達半年以上者，一律視同具有產學合作成果。		
六、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民國一0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含)前到職教師，自該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民國一0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含)後到職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得銜接他校尚未完成六年週期之起始日，並檢附該週期內核發之已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證明提送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採認。 (三)週期內教師若有產假(流產假)、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在職進修研究、借調)或停聘，病假(28天以上)、或其他事由經簽奉校長核可者，相對順延之，惟得申請不順延週期。 (四)週期內如有停止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依其中斷時間相對順延之之，惟得申請不順延週期。 (五)教師於週期內屆齡退休或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得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六、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民國一0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含)前到職教師，自該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民國一0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含)後到職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得銜接他校尚未完成六年週期之起始日，並檢附該週期內核發之已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證明提送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採認。 (三)週期內教師若有產假(流產假)、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在職進修研究、借調)或停聘，病假(28天以上)、擔任行政主管或其他事由經簽奉校長核可者，相對順延之。 (四)週期內如有停止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依其中斷時間相對順延之。 (五)教師於週期內屆齡退休或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得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1. 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六點修訂。 2. 依教育部函示(臺教技第(三)自1112301983、1110067121 號函)修訂，擔任行政職務者非可調整完成法定事項時限對象。
七、教師依本準則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	七、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	1. 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位階修訂。

等事項。	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十、系所應規劃教師研習人數、方式與期程，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師進行產業研究或研習，應依系所規劃的期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二)系所需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提供教師名單與研習方式送人事室彙整，提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 (三)教師進行產業研究與研習後，須於每申請案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至各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其中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由系所完成採認；產學合作計畫案由本學院完成採認；深度實務研習由系所完成採認。	十、系所應規劃教師研習人數、方式與期程，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師進行產業研究或研習，應依系所規劃的期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二)系所需於每年四月底提供教師名單與研習方式送人事室彙整，提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 (三)教師進行產業研究與研習後，須於每申請案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至各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其中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由系所完成採認；產學合作計畫案由本學院完成採認；深度實務研習由系所完成採認。	1. 依本校作業時程修訂。
十一、本學院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依本準則第六點第三至四款順延者，屆期未依本準則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應提出檢討報告於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並由三級教評會處以或併處以之處置。	十一、本學院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三至四款順延者，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應提出檢討報告於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並由三級教評會處以或併處以之處置，得包括不得辦理借調、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休假研究、辦理晉級加俸、減授鐘點、支領超鐘點費、於校外兼職或兼課、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兼任行政主管。	1. 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位階修訂。 2. 與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重複，故刪除。
	十二、為執行深度實務研習，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及本校各單位	1. 與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重複，

	經費支應之。	故刪除。
十二、本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之規定。	十三、本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1. 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位階修訂。 2. 點項調整。
十三、本準則經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位階修訂。 2. 點項調整。
十四、教師依本準則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限制之適用： 111年8月1日前任職本校之教師，起算六年週期屬【第一週期】者，依本準則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得自行規劃其金額。 【第一週期】屆期完成進入【第二週期】者及111年8月1日後任職本校之教師，適用本準則第五點。		1. 新增法規適用問題。